

合訂本

第四卷 (第十六至第二十册)

廣州市政

廣州市人民政府秘書處編印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發訂

廣州市政合訂本第四卷目錄 (第十六期至第二十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草案

(六)

劉少奇副主席在北京市第三屆人民代表會議上的講話

(一六)

中南軍政委員會發佈關於一九五一年春耕生產十大政策

(一九)

紀念中國共產黨的三十週年與華南當前的鬥爭任務

葉劍英(二五一)

廣州市人民政府半年工作報告

李章達(二五八)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南軍政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的報告

全意全意依靠工人階級

朱光(二六三)

——紀念中國共產黨的三十週年

全力支持城市工人民主改革運動

朱光(二六九)

廣州市人民政府秘密暫行實施辦法

(二七一)

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半年來處理人民來信情況報告

(二七二)

協商會議

廣州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與區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關係的決定

(七四)

第四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

葉劍英市長開幕詞(摘要)

(八五)

市第三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郭翹然副主席關於五個月來工作報告

(九〇)

市抗美援朝分會蕭桂昌副主任關於廣州市抗美援朝保家衛國運動五個月來工作報告.....(九二)

市總工會籌備會廖似光主任關於工會工作報告.....(九四)

廣州市人民政府關於執行第三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決議各項工作報告.....市土地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安平生(九七)

(一)關於郊區土地改革工作報告.....市公安局局長譚政文(一〇一)

(二)關於鎮壓反革命工作報告.....市財委會委員古念良(一〇六)

(三)關於五個月來財經工作報告.....市民政局副局長古蘭賢(一一〇)

(四)關於民主建政工作報告.....市土地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安平生(九七)

附件：廣州市行政街街坊代表組織暫行辦法(草案).....市公安局局長譚政文(一〇一)

越秀區西山街試建街坊人民代表會工作總結.....市財委會委員古念良(一〇六)

(五)關於五個月來市政建設工作報告.....市民政局副局長古蘭賢(一一〇)

提案審查委員會關於本屆提案整理及審查總結報告.....市土地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安平生(九七)

朱光副市長代表主席團關於本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總結報告.....市公安局局長譚政文(一〇一)

李章達副市長閉幕詞.....市財委會委員古念良(一〇六)

廣州市人民政府向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第四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報告.....市民政局副局長古蘭賢(一一〇)

對華市長的報告及七個專題報告和朱副市長的總結報告的決議.....市土地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安平生(九七)

關於通過「廣州市人民愛國公約」的決議.....市公安局局長譚政文(一〇一)

廣州市人民愛國公約.....市財委會委員古念良(一〇六)

主席團及秘書長名單.....市民政局副局長古蘭賢(一一〇)

提案審查委員會名單.....市土地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安平生(九七)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名單.....市公安局局長譚政文(一〇一)

協商委員會名單.....市財委會委員古念良(一〇六)

代表名錄.....市民政局副局長古蘭賢(一一〇)

向毛主席暨中央人民政府致敬電.....市土地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安平生(九七)

向朱總司令暨中國人民解放軍致敬電.....市公安局局長譚政文(一〇一)

向中南軍政委員會林彪主席暨中南軍政委員會致敬電.....市財委會委員古念良(一〇六)

向朝鮮中國人民志願軍全體指戰員致敬電.....市民政局副局長古蘭賢(一一〇)

各界代表發言摘錄.....市土地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安平生(九七)

祝廣州市第四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

南方日報社論（一五八）

土地改革

中共廣州市委會蕭桂昌副書記關於市郊土地改革工作總結及今年生產任務的報告

（一六〇）

廣州市郊區二月份土地改革工作情況報告

廣州市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員會（二四）

石牌區第二批土改鄉初步工作情況報告

石牌區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員會（三〇）

司法公安

廣州市人民法院關於取締舊律師及訟棍之非法活動的佈告

（二八五）

廣州市人民政府頒發居民証暫行辦法

（一七九）

廣東省
廣州市華僑出入口暫行辦法

（一八〇）

民政

民政局古關賢副局長在民政會議上關於一九五一年市區民政工作計劃報告

（三三）

民政局關於市區第三屆第二次郊區第三屆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總結報告

（二七六）

民政局關於市區建立街坊人民代表制試點工作的總結

（二八〇）

中共廣州市委員會
廣州市人民政府關於作好優撫工作的決定

（二七四）

廣州市人民政府關於加強優撫工作的指示

（二七五）

中共廣州市委員會
廣州市人民政府關於擁軍優屬工作的檢查提綱

（二七五）

廣州市婚姻登記暫行辦法

（三五）

關於決定區人民政府停發投考機關學校之介紹信或證明書的公告

廣州市人民政府（三七）

民政局關於公私立托兒所登記暫行辦法

（二八四）

農代會議

- 廣州市郊區農民代表會議暨農民慶祝土改勝利反對美帝武裝日本示威大遊行總結……………市郊區辦事處（一六二）
- 廣州市郊區農民代表會議向毛主席致敬電……………（一六四）
- 廣州市郊區農民代表會議向葉市長及本市各首長致敬電……………（一六四）
- 廣州市郊區農民代表會議向朝鮮中國人民志願軍致敬電……………（一六五）
- 廣州市郊區農民協會委員會名單……………（一六五）

農業生產

- 廣州市人民政府建設局關於一九五一年春耕工作的指示……………（一六三）

財政稅務

- 中南軍政委員會財政部關於表揚本府財政局對於整頓收入加強審核之經驗的通報……………（一三八）
- 財政局一九五一年第一季工作報告……………（一八二）
- 財政局一九五一年上半年度工作總結……………（一八六）
- 廣州市人民政府關於加強市屬公營企業財務管理逐步推行經濟核算制的指示……………（一八九）
- 廣州市人民政府財政收支預算決算暫行條例（草案）……………（二九一）
- 廣州市人民政府所屬各行政及事業單位歲入歲出預決（計）算報表暫行規定……………（二九五）
- 稅務局一九五一年第一季工作總結……………（一八六）
- 稅務局關於貨物稅評價專業會議的總結報告……………（一八〇）
- 財政局關於房地產未稅白契處理辦法和抽查辦法的公報……………（一八四）
- 廣州市房地產稅限期交納與清理欠稅辦法……………（一八九）
- 廣州市華僑房地產契稅暫行辦法……………（二九七）

廣州市契稅減徵與稅款滯納處理辦法.....	(二九八)
廣州市人民政府關於調整工商業稅附加率的佈告.....	(一八五)
稅務局關於工商業戶漏納貨物稅工商業稅處罰辦法的公告.....	(一九〇)
廣州市人民政府執行「關於調整各省市城市稅收附加的決定」的佈告.....	(二八八)
廣州市牲畜交易稅稽征辦法.....	(一八八)
廣州市攤販市場儲租暫行辦法.....	(二九九)
廣州市人民政府關於廣州市私營企業一九五一年上半年營業稅評議及所得稅估征的規定.....	(三〇三)
廣州市行商稅務協進會組織通則.....	(三〇四)
稅務局發給產製應稅貨物稅貨物廠(場)商登記證辦法.....	(三〇五)

金融

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市分行王寬農副行長關於第二次貨幣管理專業會議的總結報告.....	(三〇七)
關於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國家貨幣出入國境辦法」的佈告.....	(四六)
廣州市人民政府關於執行「妨害國家貨幣治罪暫行條例」的佈告.....	(二四二)
關於貨幣管理劃撥清算事項的公告.....	(四三)
廣東省僑匯業管理暫行辦法.....	(三二二)
廣州市僑匯業管理暫行辦法.....	(三二二)
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有獎存款本保儲定期儲蓄存款簡章.....	(二四一)

工商

朱光副市長在廣州市工商界代表會議上的講話.....	(二一)
工商局一九五一年第一季工作初步總結.....	(一九二)
關於私營企業重估財產調整資本的報告.....	(三九)
廣州市牛皮統一購銷暫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	(五三)
工商局關於執行「中南區豬鬃吳江以南銷領轉運執照辦法」的公告.....	(一九五)

廣州市人民政府管理攤販實施細則.....(一九六)

廣州市谷米交易所暫行管理辦法.....(一九七)

廣州市加工訂貨管理暫行辦法.....(一九八)

附：廣州市公私營企業間關於加工訂貨合同暫行準則

廣州市行商登記暫行規定.....(二〇一)

廣州市經紀人管理暫行辦法.....(二〇二)

修正廣州市柴炭市場管理暫行辦法.....(三一四)

廣州市工業器材交易所暫行管理辦法.....(三一五)

工商局關於取締本市廠商使用外國文字為商標的規定.....(三一六)

工商局關於取締本市廠商的招牌及匾額使用外國文字的規定.....(三一七)

廣州市市場統一採購辦法草案.....(三一七)

工商局關於本市採購木材辦法的規定.....(三一九)

廣州市塘麵雜糧市場管理暫行辦法.....(三二〇)

合 作

合作事業管理局一九五一年第一季工作報告.....(二〇四)

合作事業管理局黃明達副局長在整頓建立合作社會議的總結報告.....(五四)

合作事業管理局整建社初步總結(一九五一年一至四月份).....(二〇五)

公 用

冬季生產競賽工作總結.....公用局(五七)

公用企業的經營方針與中心工作.....(二一〇)

——一九五一年二月廿八日公用局行政幹部會議上鍾非局長的講話

公用局關於汽車修理廠推行「八級工資制」工作總結.....(二一四)

廣州市人民政府自來水公司公共消防龍頭使用辦法……………(六二)
 廣州市營業小汽車管理暫行辦法……………(二六)
 廣州市人民政府電業管理處處理解放前用戶繳納保證金辦法……………(二八)

建設

建設局一九五一年第一季工作報告……………(二〇)
 建設局關於修正「廣州市營造業管理暫行規則」「搭棚業管理暫行規則」的佈告……………(二二)

勞動

關於工會法執行情況初步檢查報告……………勞動局(四七)
 勞動局關於檢查工會法執行一年來情況的聯合指示……………(三一)
 勞動局關於執行「勞動爭議解決程序的規定」的通令……………(一九)

救濟

失業工人救濟處一九五一年第一季工作總結報告……………(二三)
 廣州市第一屆救濟代表會議總結報告……………中國人民救濟總會廣州市分會(六六)
 接辦淘金坑天主教無原罪女修會聖嬰育嬰院工作報告……………中國人民救濟總會廣州市分會(六八)

文教

文教局工農業餘教育工作總結……………(二八)

——一九五〇年九月至一九五一年二月——

衛生

- 衛生局一九五一年第一季工作總結……………(二三五)
- 關於解釋前公佈禁售之十項凍飲品的公告……………廣州市人民政府(七一)
- 廣州市一九五一年冰室業最低限度設備條件的規定……………(七一)
- 一九五一年廣州市飲食商店最低限度設備條件的十項規定……………(二四〇)
- 廣州市殯儀館及製殮業衛生管理暫行條例……………(七二)
- 廣州市理髮營業衛生管理暫行條例……………(二三九)
- 廣州市理髮營業的八項衛生規定……………(三二三)
- 廣州市屠場衛生管理規則(修正)……………(三二三)

人事

- 一九五一年二、三、四月份科長以上幹部更動名錄……………(二四三)

市政大事

- 一九五〇年十、十一、十二月份市政大事記……………(七五)
- 一九五一年一、二、三月份市政大事記……………(一六六)
- 一九五一年四月份市政大事記……………(二四四)
- 一九五一年五、六月份市政大事記……………(三二五)

特 載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政務院第七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令

政秘字第一三四號

茲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七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公佈之。

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並定期實行的決定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政務院第七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

本院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三十二條「逐步實行勞動保險制度」的規定，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草案」，於一九五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公開發表，徵求全國人民的意見。三個月以來，共收到全國各地工會組織、工商業界、政府機關及個人寄來的意見書一百四十一件，現已據此將條例修改完畢，但因該條例尚係重試行性質，故決定仍由本院公佈施行。茲為貫徹該條例的執行起見，特作如下決定：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從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即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應從三月份起繳納勞動保險金，工人職員從五月一日

起領取根據本條例應得的勞動保險費。

二、凡根據本條例規定應實行勞動保險的各企業，自本決定公佈之日起，其行政方面或資方，應會同各該企業工會基層委員會向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申請實行勞動保險的登記。其因經濟特殊困難不易維持或尚未正式開工營業，經行政方面或資方與工會基層組織協商同意暫緩實行者，應申請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批准備案；如雙方協商對是否實行不能取得一致意見時，應呈請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處理。上述各項手續均限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三、指定中國人民銀行為代收與保管勞動保險金的總金庫，其詳細辦法由該行與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和中華全國總工會會商制定，並須通知全國各地分行支行於三月十日以前做好一切準備工作。

四、實行勞動保險各企業的行政方面或資方應協同工會基層委員會，在四月底以前，做好本企業實施勞動保險的各項準備工作。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勞動保險金的徵集與保管

第一條 為了保護僱傭勞動者的健康，減輕其生活中的特殊困難，特依據目前經濟條件，制定本條例。

第七條

第二條 本條例的實施，採取重點試行辦法，俟實行有成績，取得經驗後，再行推廣。其適用範圍，目前暫定為下列各企業：

第八條

甲、僱用工人與職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上的國營、公私合營、私營及合作社經營的工廠、礦場及其附屬單位與業務管理機關。

乙、鐵路、航運、郵電的各企業單位及附屬單位。

第九條

第三條 不屬於第二條甲乙兩款範圍的企業及季節性的企業，有關勞動保險事項，得由各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與工會基層委員會雙方根據本條例原則及本企業實際情況協商，訂立集體合同規定之。

第四條

凡在實行勞動保險各企業內工作的工人與職員（包括學徒）不分民族、年齡、性別和國籍，均適用本條例，但被剝奪政治權利者除外。

第五條

凡在實行勞動保險各企業內工作的臨時工、季節工與試用人員的勞動保險待遇，在本條例實施範圍內另行規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內的企業，因經濟特殊困難，不易維持，或尚未正式開工營業者，經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與工會基層委員會雙方協商同意，並報請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批准後，可暫緩實行本條例。

第十條

各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逾期未繳或欠繳勞動保險金時，須每

本條例所規定之勞動保險的各項費用，全部由實行勞動保險的各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其中一部分由各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另一部分由各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繳納勞動保險金，交工會組織辦理。

凡根據本條例實行勞動保險的各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須按月繳納相當於各該企業全部工人與職員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三，作為勞動保險金。此項勞動保險金，不得在工人與職員工資內扣除，並不得向工人與職員另行徵收。

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須按照上月份工資總額計算，於每月一日至十日限期內，一次向中華全國總工會指定代收勞動保險金的國家銀行繳納每月應繳的勞動保險金。

乙、在開始實行勞動保險的頭兩個月內，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按月繳納的勞動保險金，全數存於中華全國總工會戶內，作為勞動保險總基金，為舉辦集體勞動保險事業之用。自開始實行的第三個月起，每月繳納的勞動保險金，其中百分之三十，存於中華全國總工會戶內，作為勞動保險總基金；百分之七十存於各該企業工會基層委員會戶內，作為勞動保險基金，為支付工人職員按照本條例應得的撫卹費、補助費與救濟費之用。

第十一條

日增繳滯納金，其數額為未繳部分百分之一。如逾期二十日尚未繳納，對於國營、公私合營或合作社經營的企業，由工會基層委員會通知當地國家銀行從其經費中扣交；對於私營企業，由工會基層委員會報告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對該企業資方追究責任。

勞動保險金的保管，由中華全國總工會委託中國人民銀行代理之。

第三章 各項勞動保險待遇的規定

第十二條

因工負傷、殘廢待遇的規定：

甲、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應在該企業醫療所、醫院或特約醫院醫治。如該企業醫療所、醫院或特約醫院無法醫治時，應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轉送其他醫院醫治，其全部治療費、藥費、住院費、住院時的膳費與就醫路費，均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在醫療期間，工資照發。

乙、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確定為殘廢時，按下列情況，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月付給因工殘廢撫卹費或因工殘廢補助費。

一、完全喪失勞動力不能工作退職後，飲食起居需人扶助者，其因工殘廢撫卹費數額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七十五，付至死亡時止。

二、完全喪失勞動力不能工作退職後，飲食起居不需人扶助者，其因工殘廢撫卹費數額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付至恢復勞動力或死亡時止。

三、部分喪失勞動力尚能工作者，應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給予適當工作，并按其殘廢後喪失勞動力的程度，付給因工殘廢補助費，至退職養老或死亡時止；其數額為殘廢前本人工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但與復工時本人工資合計，不得超過殘廢前本人工資。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四、殘廢狀況的確定與變更，由殘廢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三條

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疾病、非因工負傷、殘廢待遇的規定：

甲、工人與職員疾病或非因工負傷，應在該企業醫療所、醫院或特約醫院醫治。如該企業醫療所、醫院或特約醫院無法醫治時，應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轉送其他醫院醫治，必須住院者，得住院醫治。其治療費、住院費及普通藥費，均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貴重藥費、就醫路費及住院時的膳費由本人自理。

乙、工人與職員疾病或非因工負傷停止工作醫療時，其醫療期間連續在三個月以內者，按其本人企業工資的長短，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每月發給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連續醫療期間在三個月以上時，改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月付給疾病或非因工負傷救濟費，其數額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至能工作或確定為殘廢，或死亡時止。但連續停工醫療期間以六個月為限，超過六個月者按內款殘廢退職待遇辦理。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工人與職員因病或非因工負傷致成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不能工作而退職者，按其本人企業工資的長短，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月付給非因工殘廢救濟費，其數額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至恢復勞動力或死亡時止。如有其他經濟來源可以維持生活，此項非因工殘廢救濟費不予發給。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丁、工人與職員供養的直系親屬疾病時，得在該企業醫療所、醫院或特約醫院免費診治，普通藥費減半，貴重藥費、就醫路費、住院費、住院時的膳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均由本人自理。

第十四條

工人與職員及其供養的直系親屬死亡時待遇的規定：

甲、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發給喪葬費，其數額為該企業全部工人與職員平均工資兩個月。另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依其供養的直系親屬人數每月付給供養直系親屬撫卹費，其數額為死者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養者失去受供養的

條件時為止。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乙、工人與職員因病或非因工負傷死亡時，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付給喪葬補助費，其數額為該企業全部工人與職員平均工資一個月。

另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其本企業工齡的長短，付給供養直系親屬救濟費，其數額為死者本人工資三個月至十二個月。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致成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不能工作退職後死亡時，應按本條乙款規定的待遇付給喪葬補助費與供養直系親屬救濟費。

丁、工人與職員退職後死亡時，及非因工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不能工作退職後死亡時，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付給喪葬補助費，其數額為該企業全部工人與職員平均工資一個月。

戊、工人與職員供養的直系親屬死亡時，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付給供養直系親屬喪葬補助費。死者年齡在十週歲以上者，其數額為該企業全部工人與職員平均工資一個月的三分之一，一週歲至十週歲者為平均工資一個月的四分之一，不滿一週歲者不給。

第十五條

養老待遇的規定：

甲、男工人與男職員年滿六十歲，一般工齡已滿二十五年，本企業工齡已滿十年者，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其本企業工齡的長短，付給養老補助費，其數額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六十，至死亡時止。如因該企業工作的需要，商得本人同意，留其繼續工作時，除應得工資外，每月付給在職養老補助費，其數額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乙、女工人與女職員年滿五十歲，一般工齡滿二十年，本企業工齡已滿十年者，得享受甲款規定的養老補助費待遇。

丙、井下礦工或固守在華氏三十二度以下的低溫或華氏一百度以上的高溫工作場所工作者，男工人與男職員年滿五

十五歲，女工人與女職員年滿四十五歲，均得享受甲款規定的養老補助費待遇。但計算其一般工齡及本企業工齡時，每在此種場所工作一年，均作一年零三個月計算。

丁、在提煉或製造鉛、汞、砒、磷、酸及其他化學、兵工工業中直接從事有害身體健康工作者，男工人與男職員年滿五十五歲，女工人與女職員年滿四十五歲，均得享受甲款規定的養老補助費待遇。但計算其一般工齡及本企業工齡時，每從事此種工作一年，均作一年零六個月計算。

第十六條

生育待遇的規定：

甲、女工人與女職員生育，產前產後共給假五十六日，產假期間，工資照發。

乙、女工人與女職員小產，懷孕在三個月以內者，給假十五日；在三個月以上不滿七個月者，給假三十日，產假期間，工資照發。

丙、產假期滿（不論正產或小產）仍不能工作，經醫生證明後，均應按第十三條疾病待遇規定處理之。

丁、女工人與女職員或男工人與男職員的配偶生育時，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付給生育補助費，其數額為五尺紅市布，按當地零售價格付給之。

第十七條

集體勞動保險事業的規定：

甲、凡在實行勞動保險各企業內工作的工人與職員，均有享受集體勞動保險事業的權利。詳細辦法由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之。

乙、集體勞動保險事業，由中華全國總工會統籌舉辦，但得委託各地方工會組織、各產業工會組織辦理，其項目如下：

- 一、療養所，
- 二、殘廢院，
- 三、養老院，
- 四、孤兒保育院，
- 五、休養所，

第十八條

六、其他。
詳細辦法由中華全國總工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

凡在實行勞動保險企業內工作的工人與職員，未加入工會者，除因工負傷、殘廢、死亡待遇，生育假期待遇，因病或非因工負傷治療待遇，均得按本條例的規定享受外；其他各項如疾病或非因工負傷醫療期間的工資與救濟費、非因工殘廢救濟費、供養直系親屬救濟費、養老補助費及生育補助費等，只能領取規定額的半數。

第二十條

凡對本企業有特殊貢獻的勞動模範，及轉入本企業工作的戰鬥英雄，經工會基層委員會提出，並經各省、市工會組織或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的批准，得享受下列較優異的勞動保險待遇：

第四章 享受優異勞動保險待遇的規定

甲、疾病或非因工負傷的全部醫藥費、住院膳費，概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

乙、疾病或非因工負傷醫療期間前三個月工資照發。疾病或非因工負傷救濟費及非因工殘廢救濟費，一律付給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因工殘廢撫卹費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一百。因工殘廢補助費為殘廢前本人工資與殘廢後現領工資的差額。因工死亡供養直系親屬撫卹費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退職養老補助費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在職養老補助費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有享受集體勞動保險事業的優先權。

第二十一條

殘廢軍人轉入本企業工作者，疾病或非因公負傷停止工作醫療期間，不計本企業工齡長短，前三個月工資照發，三個月以後，仍按第十三條乙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勞動保險金的支配辦法如下：
甲、勞動保險總基金由中華全國總工會用以舉辦集體勞動保險事業。

乙、勞動保險基金由工會基層委員會用以支付各項撫卹費、補助費與救濟費，每月結算一次，其餘額全部轉入省、市工會組織或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戶內，作為勞動保險調劑金（以下簡稱調劑金）。

丙、調劑金由省、市工會組織或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用以對所屬各工會基層委員會勞動保險基金不足開支時的補助或舉辦集體勞動保險事業之用。各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得授權其地方機構，掌管調劑金的調用。中華全國總工會對所屬各省、市工會組織，各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調劑金有統籌調用之權，並得用以舉辦集體勞動保險事業。如省、市工會組織或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調劑金不足開支，得申請中華全國總工會調撥調劑金補助之。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六章 勞動保險事業的執行與監督

各工會基層委員會，為執行勞動保險業務的基層單位，其主要工作為：督促勞動保險金的繳納；決定勞動保險基金的支付；監督本條例所規定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的各项費用的開支；推動該企業改進醫療所或醫院的工作；執行一切有關勞動保險的實際業務；每月編造勞動保險基金月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業務計劃書及業務報告書，報

第廿七條

告省、市工會組織，和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及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並向工會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報告工作。

各工會基層委員會的經費審查委員會，應按月審核勞動保險基金收支賬目及本條例所規定的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的各項費用，並公佈之。

第廿八條

各省、市工會組織，各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或地區委員會對所屬各工會基層委員會的勞動保險業務，負指導督促之責，審核勞動保險基金的收支月報表、預算、決算及勞動保險基金的收支有無錯誤，接受工人與職員有關勞動保險事件的申訴，每月編造勞動保險基金及調劑金的收支月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業務計劃書及業務報告書，並依下列程序報告：

甲、各省、市工會組織向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及大行政區工會組織報告。

乙、各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向中華全國總工會及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報告。

第廿九條

各大行政區工會組織對所屬各省、市工會組織及其區域內產業工會組織的勞動保險工作，負指導督促之責，審核省、市工會組織勞動保險基金及調劑金的收支月報表、預算、決算、業務計劃書及業務報告書，並每三個月編造勞動保險基金收支報告，每年編造預算、決算、業務計劃書及業務報告書，報告所在地大行政區人民政府勞動部、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及中華全國總工會。

第三十條

中華全國總工會為全國勞動保險事業的最高領導機關，統籌全國勞動保險事業的進行，指導所屬各地方工會組織，各產業工會組織有關勞動保險事業的執行；審核後並編造勞動保險基金及總基金的收支報告表，每年編造勞動保險金的預算、決算、業務計劃書及業務報告書，並送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財政部備查。

第卅一條

第卅二條

各級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應監督勞動保險金的繳納，檢查勞動保險業務的執行，並處理有關勞動保險事件的申訴。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為全國勞動保險業務的最高監督機關，貫徹勞動保險條例的實施，檢查全國勞動保險業務的執行，其檢查制度另訂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

第卅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改時同。本條例自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起施行，自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起支付工人、職員根據本條例應享有的勞動保險費。凡根據本條例實行勞動保險的各企業，其原有的勞動保險辦法，從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起廢止。但如該企業工人、職員認為原有辦法規定的各項待遇總額超過本條例，不願改變時，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應會同工會基層委員會向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申請，經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批准後，得維持原有辦法，暫緩實行本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草案

第一章 關於適用範圍的規定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動保險條例）第

二條甲項關於「僱用工人與職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上」的規定，係指工廠、礦場本身的工人職員人數而言，其業務管理機關及附屬單位人數不包括在內。在計算人數時，應包括工資制、供給制人員及學徒、臨時工（臨時性的建築工及搬運工

除外)、試用人員在內。

第二條

勞動保險條例第二條乙項所稱「航運」、係指以輪船航行於遠洋近海或內河，經營旅客或貨物運輸的企業而言。

第三條

勞動保險條例第二條甲項所稱「業務管理機關」及乙項所稱「企業單位」、係指其全部管理費用與業務費用均由業務收入項下開支的機構而言。然國家財政機關支付經費的企業管理機關不包括在內。

第四條

勞動保險條例第二條甲、乙兩項所稱「附屬單位」、係指各企業所附設的有關業務或有關工人職員福利的機構而言。不屬於勞動保險條例第二條甲、乙兩項範圍的企業，其工人與職員的勞動保險事項，得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與工會基層委員會協商同意後，訂立集體合同，報請所在地的勞動行政機關批准實行。訂立集體合同的原則如下：

第五條

一、勞動保險待遇的項目應根據該企業經濟情況與工人職員的需要決定之。

二、各項勞動保險待遇，均不得超過勞動保險條例所規定的標準。

三、各項勞動保險費用，均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

不合於勞動保險條例第二條規定的各企業，在勞動保險條例頒布前，已按照當地人民政府頒布或批准的勞動保險辦法實行勞動保險者；勞動保險條例頒布後，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與工會基層委員會協商同意，經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批准後，得按照勞動保險條例實行。

第六條

凡在實行勞動保險各企業及其附屬單位與業務管理機關內工作的工人、職員、學徒、臨時工與試用人員，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工資者，均應享受勞動保險待遇；但不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工資者，不得享受勞動保險待遇。

第七條

原在本企業工作的工會基層委員會脫離生產的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享受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支付的醫藥待遇及由勞動保險金開支的各項勞動保險待遇；其病傷假期工資、生育假期工資及因工死亡喪葬費由工會組織支付。

第八條

原在本企業工作的工會基層委員會脫離生產的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享受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支付的醫藥待遇及由勞動保險金開支的各項勞動保險待遇；其病傷假期工資、生育假期工資及因工死亡喪葬費由工會組織支付。

第九條

在實行勞動保險企業中的供給制人員，仍按供給制的規定辦理，不適用勞動保險條例。

第十條

勞動保險條例第四條規定不能享受勞動保險的「被剝奪政治權利者」、係指在工人職員中的下列各類人而言：

一、在土地改革中被沒收土地的地主，在企業中工作尚未滿五年及尚未恢復公民權者；

二、曾在特務機關從事過反革命工作的特務分子，尚未登記悔過或已登記尚在管制期間者；

三、曾作過反革命罪惡尚未登記悔過或已登記尚在管制期的國民黨軍隊、憲兵、警察中的官長及國民黨政府中的官吏；

四、凡國民黨區分部委員以上人員、三民主義青年團分隊長以上人員、青年黨區黨部委員以上人員、民主社會黨區支部委員以上人員（但已加入民主黨派確有證明者除外）及反動道門中的重要負責人，尚未登記悔過或已登記尚在管制期間者；

五、經法院判決被剝奪公民權者。

第二章 關於工資總額的規定

第十一條 實行勞動保險各企業，在按照勞動保險條例第八條的規定繳納勞動保險金時，工資總額的計算，應依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工資總額組成的規定」（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發佈）辦理。

第三章 關於勞動保險待遇計算標準的規定

第十二條 工人與職員的工資按日或按月計算者，享受勞動保險待遇時，如按本人工資計算，均以原來規定的該工人職員每日或每月所得工資為計算標準。

第十三條 工人與職員的工資按件計算者，享受勞動保險待遇時，如按本人工資計算，均以該工人職員最近三個月的每日平均工資

工人與職員的工資按日或按月計算者，享受勞動保險待遇時，如按本人工資計算，均以原來規定的該工人職員每日或每月所得工資為計算標準。

工人與職員的工資按件計算者，享受勞動保險待遇時，如按本人工資計算，均以該工人職員最近三個月的每日平均工資

工人與職員的工資按日或按月計算者，享受勞動保險待遇時，如按本人工資計算，均以原來規定的該工人職員每日或每月所得工資為計算標準。

工人與職員的工資按件計算者，享受勞動保險待遇時，如按本人工資計算，均以該工人職員最近三個月的每日平均工資

工人與職員的工資按日或按月計算者，享受勞動保險待遇時，如按本人工資計算，均以原來規定的該工人職員每日或每月所得工資為計算標準。

第十四條

爲計算標準。如全部工作時間不滿三個月者，應以該工人職員實際工作日每日平均工資爲計算標準，但病傷假期在七日以內者，得按上月份每日平均工資爲計算標準。

勞動保險條例第十四條所稱「全部工人與職員平均工資」，係指以該企業上月份工人與職員總人數除上月份工資總額所得之數。但工作不滿全月的臨時工及中途到職或中途離職的工人與職員，其人數及工資額，均應從總人數及工資總額中扣除。

第十五條

學徒的工資，如低於該企業普通工人的最低工資，在以本人工資計算勞動保險待遇時，應按該企業普通工人的最低工資計算。

第四章 關於因工負傷殘廢待遇的規定

第十六條

工人與職員於下列情況負傷、殘廢或死亡時，應享受因工負傷、殘廢或死亡的待遇：

一、在工作時間中，由於執行日常工作，以及執行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臨時指定或同意的工作；

二、在緊急情況下，未經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指定而從事與企業有利的工作；

三、由於從事發明或技術改進的工作。

關於因工與非因工的確定，由工會小組據實報告工會基層委員會勞動保險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動保險委員會）審查確定後，送請工會基層委員會通知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及工人職員本人或其供養的直系親屬，如有不同意見時，應報請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迅速處理。但在勞動行政機關未處理以前，應按工會基層委員會通知辦理。

第十七條

因工殘廢部份喪失勞動力尚能工作的工人與職員，根據勞動保險條例第十二條乙項三款規定應領的因工殘廢補助費，按其殘廢後喪失勞動力的程度及殘廢後工資減少數目依下述標準付給之。工資減少在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其因工殘廢補助費爲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工資減少在百分之三十以內者，爲本人工資百分之十；工資減少在百分之四十以內者，爲本

第十八條

人工資百分之十五；工資減少超過百分之四十者，爲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

勞動保險條例第十二條乙項四款規定的殘廢審查委員會應在市工會組織或產業工會的地方組織領導下建立之，其人員選由上述工會組織、勞動行政機關、衛生行政機關的代表三人至七人組成，以市工會組織或產業工會地方組織的代表爲召集人，殘廢工人與職員所屬企業的勞動保險委員會的代表及主治醫師，得列席會議。只有個別廠礦或企業實行勞動保險條例的地方不組織殘廢審查委員會，由該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代行其職權。殘廢審查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一、確定殘廢工人與職員的殘廢狀況；

二、每六個月檢查殘廢工人與職員的殘廢狀況一次，以確定其殘廢狀況有無變更，但殘廢本人請求變更殘廢情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十九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殘廢部份喪失勞動力繼續工作者，再次非因工殘廢，仍能工作時，其根據勞動保險條例第十二條乙項三款所規定應領的因工殘廢補助費，應繼續付給。再次非因工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不能工作而退職時，應按勞動保險條例第十三條內項規定的待遇辦理。

第二十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致成殘廢部份喪失勞動力調派其他工作者，如其工資超過或不低於本人原有工資時，因工殘廢補助費不予付給。

第二十一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而退職者及退職養老者，除領取因工殘廢撫恤費或退職養老補助費及本人死亡所付給的喪葬補助費外，本人仍得按勞動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甲項的規定繼續享受疾病醫療待遇至死亡時止。

第二十二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出差在外地病傷、殘廢或死亡時，須經有關機關、企業、當地人民政府或公立醫院證明，始得分別按照勞動保險條例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甲項規定的待遇辦理。但由於不正當行為引起者，應分別按照勞動保險條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乙項規定待遇辦理。

第二十三條

在實行勞動保險航運企業內工作的海員，在航行中病、傷、殘廢或死亡時，得分別按照勞動保險條例第十二條或第十四